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6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8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6人，代表股份122,491,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32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122,10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68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384,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69人，代表股份384,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代表股份384,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7%。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1,671,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6%；反对64,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弃权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7,4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608%；反对64,3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32%；弃权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的作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冯晓奕、燕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机集团”）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8名激励对象第一期个人层面业绩未能完全达标，上述合计45,136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9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34,962,318股减少为234,917,18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34,962,318元减少为234,917,182元（因公司“运机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以上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以2025年5月26日股本情况为基础测算）。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后最终完成，注销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5年6月17日起45天内(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胡思睿

4.联系电话：0813-8233659

5.联系传真：0813-8233689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泰福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2、转股起止日期：2023年4月11日至2028年9月27日

3、暂停转股日期：2025年6月17日至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4、恢复转股日期：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如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的，或者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法的，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公司应在可转债暂停转股后及时办理权益分派事宜，并及时申请可转债于除权除息日恢复转股。”以及根据《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条款（详见附件）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为保证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顺利实施，泰福转债将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暂停转股，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泰福转债正常交易，敬请泰福转债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附件：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10086　　债券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2025年6月23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6	精工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20	2025/6/23

● 调整前转股价格：4.8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79元/股

● 精工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23日

一、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精工转债”，转债代码“110086”。精工转债存续期为6年，转股期限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初始转股价为人民币5.00元/股。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精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96元/股。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精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9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6元/股。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自2025年5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7元/股。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实施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因此，公司将对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及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条款约定，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8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5年6月23日生效。

三、停止、恢复转股时间

精工转债于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6月23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10086　　债券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0	—	2025/6/23	2025/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90,124,3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9,209,947.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0	—	2025/6/23	2025/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968628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4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总股本208,848,3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88,560股后为206,759,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2,027,94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02%。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17,878,7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79,906,640元，占2024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1.25%。

自《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122,66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08,848,3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122,660股后的股本为205,725,7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61,717,710元（含税）。本次调整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1.86%。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17,878,7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79,596,410元，占2024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1.09%。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4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6,458,19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12,740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34,345,45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5,233,455.3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因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4,345,456×0.56)÷136,458,196≈0.5513元/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5513)÷(1+0)元/股=前收盘价格-0.551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3	2025/6/24	2025/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广州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广州英斯信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叶逢光、广州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元。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027304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持有人22人，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0,000,000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晓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60,0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付野、王秋波、陈亮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60,0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回目，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付野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分配；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0,0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顾康、顾小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洲光电”）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1.0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0.7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2059358381 4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顾康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顾小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顾康、顾小舟及其控制的小洲光电出具的相关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6月16日，小洲光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4950万股，顾康、顾小舟及其控制的小洲光电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182.2800万股减少至4,140.7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1.06%减少至30.7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小洲光电	313.2100	2.33	271.7150	2.0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6/16-2025/6/16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顾康	1,695.0200	12.59	1,695.0200